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除关联独立董事汪加林回避外，我们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雄军、凌春华、汪加林

2024 年 8 月 26 日